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委托合同书

委托项目名称：2022 年通州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
分类管理项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0 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大街 176 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中铝科学院 8 号楼 701 室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

账号：0109035370012010550495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—合同编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2022 年通州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分类管理”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一事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友好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. 项目内容

对通州区 19.28 万亩（耕地保有量）耕地进行如下工作：

- （1）开展 2022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；
- （2）开展 2022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更新；
- （3）开展 2022 年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；
- （4）开展 53 块滴滴涕高含量地块及后续检出超标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监测。

2. 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

2.1 项目经费：总金额人民币 148.4513 万元整，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整。

2.2 支付方式：自合同生效后按期足额支付。

分期支付：

人民币 74.22565 万元整，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；

人民币 74.22565 万元整，时间：项目整体验收后 30 日内。

2.3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3. 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

3.1 提交成果和时间

成果包括：

(1)《2022 年通州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报告》(含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 II 502-B);

(2)《2022 年通州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告》(含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);

(3)《2022 年通州区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报告》;

(4)《通州区滴滴涕高含量地块监测报告》。

以上成果均作为验收材料,随验收申请于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交,最终材料将在验收后规定时间提交。

3.2 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

验收材料:纸质成果 16 份(4 项报告,每项 4 份),电子成果(光盘) 1 份;

最终材料:纸质成果 4 份(4 项报告,每项 1 份),电子成果(光盘) 1 份。

3.3 验收要求: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正文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。

3.4 验收方法:项目完成后,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,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,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成果进行评审、专家论证和验收。

3.5 如乙方通过验收,应自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。

3.6 如乙方未通过验收,应在未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修改,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正,并将改善后的成果提交甲方。

3.7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产生歧义又不能协商解决时,可以商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复核,复核结果对双方具有拘束力。

4.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.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,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,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,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调查、检测、编制的原始资料。

4.1.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、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,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
4.1.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4.1.4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。

4.2.2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，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，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调查、检测、编制的原始资料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任务的上报与检测工作。

4.2.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、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。

4.2.4 乙方提交的各项报告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；在甲方对报告提出问题后，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4.2.5 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将其受托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，应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。

5.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5.1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5.2 完成项目成果的人员有在相关文件上署名及获取荣誉证书、奖励的权力。

5.3 基于项目研究工作形成的学术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应联合署名发表。

6. 保密条款

6.1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、有关研究资料，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。

6.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，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。

7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7.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7.2 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7.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：

(1)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执行项目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拒不改正的；

(2)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；

- (3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；
- (4) 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出现学术造假、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问题的；
- (5)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，且经甲方要求后，仍未提交的；
- (6)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，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；
- (7)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。

8. 违约责任

8.1 在合作期内，若乙方的工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整改。

8.2 乙方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或对工作不负责任，或弄虚作假、谎报数据、以次充好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，已经支付的有权索回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3 一方违约，导致另一方不能实现订立合同目的的，或造成不良的影响等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违约方需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9. 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

9.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《补充协议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 其他

10.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2022年6月20日

乙方：(盖章)

乙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2022年06月16日